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612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目录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情况

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 董事出席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六名。董事冷正旭、高琪平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欧小武、独立董事孟钟剑出席。

(四) 年报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蒋英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目录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六、公司治理	16
七、内部控制	20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九、董事会报告	24
十、监事会报告	35
十一、重要事项	37
十二、财务报告	41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oZuo WanFang Aluminum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三) 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贾东焰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四)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 邮编：454003

办公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邮编：454172

国际互联网址：www.jzwfly.com.cn

电子信箱：mdy668@126.com

(五) 信息披露媒体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办公楼四楼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七) 公司最新注册日期：1996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注册地点：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24184

公司税务登记号：410800173525171(国税) 4108001735251711(地税)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7352517-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杨彦东、王忠保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减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9,513,086.88	5,593,970,112.97	6.71%	5,103,072,899.05
营业利润	377,119,824.92	93,923,495.84	301.52%	250,259,271.20
利润总额	382,409,292.33	88,963,186.46	329.85%	251,717,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229.34%	193,164,3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072,002.71	119,035,106.35	216.77%	192,144,1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799.57	357,473,251.30	-24.22%	728,249,471.60
	2011. 12. 31	2010. 12. 31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2009. 12. 31
资产总额	4,922,087,171.88	3,973,587,606.92	23.87%	3,914,482,215.82
负债总额	2,471,338,726.09	1,931,464,903.01	27.95%	1,936,192,8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0,748,445.79	2,041,463,595.19	20.05%	1,977,617,418.85
总股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0.00%	480,176,083.00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减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94	0.241	229.46%	0.402
稀释每股收益	0.794	0.241	229.46%	0.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85	0.248	216.53%	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85	0.248	216.53%	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5.80%	上升 11.28 个百分点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5.96%	上升 10.95 个百分点	1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4	0.744	-24.19%	1.517
	2011. 12. 31	2010. 12. 31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2009. 12.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04	4.251	20.07%	4.119
资产负债率%	50.21	49.61	上升 1.6 个百分点	49.46%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2,102.16		-4,639,543.14	-16,824.25
政府补助	6,279,926.44		1,918,199.40	1,863,112.6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561.19		-2,238,965.64	-388,405.42
合计	5,289,467.41		-4,960,309.38	1,457,882.9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077,666.73		1,698,312.70	437,68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1,800.68		-3,261,996.68	1,020,194.70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高管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30,993	0.006%					-22,218	8,775	0.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993	0.006%					-22,218	8,775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0,145,090	99.994%					22,218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5,090	99.994%					22,218	480,167,308	99.998%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	100%						480,176,083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22218 股系董事离任半年后所持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郜兴成(前董事)	22,218	22,218	0	0	董事离任	2011.1.11
合计	22,218	22,218	0	0	--	--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 号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8 亿

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债券票面利率 6.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1 万方债”，债券代码 112037。

公司近三年内，除发行上述公司债券外未发行任何其他证券。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企业合并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 2011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同时增加 7.96 亿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9.61%。

3. 报告期末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四)截止期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03714	2012 年 1 月末股东总数	1050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51,064	24.00	0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230,148	10.67	0	26,388,641
蔡鹏	境内自然人	5,809,152	1.21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5,431,322	1.13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3,677,343	0.77	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2,135,027	0.44	0	0
云贵山	境内自然人	800,000	0.17	0	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80,000	0.16	0	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750,000	0.16	0	0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大和中国 A 股母基金	境外法人	688,000	0.14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类别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51,064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30,148		人民币普通股		
蔡鹏	5,809,1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31,3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7,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35,027		人民币普通股		

云贵山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大和中国 A 股母基金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第一名股东和第二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熊维平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831

注册资本：1352448.79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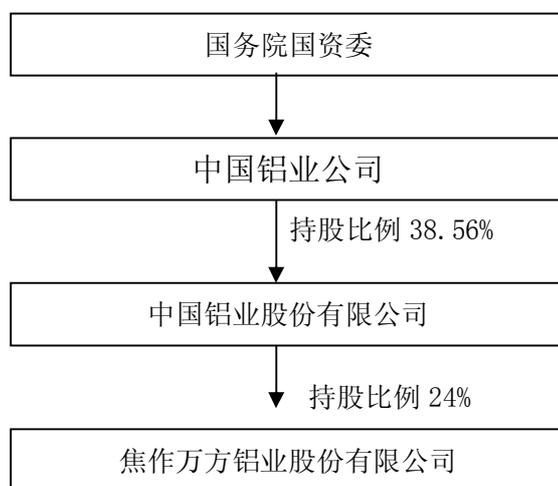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等。

一般经营项目：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只有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

注册资本：9648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日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
蒋英刚	男	48	董事长	2010.01.13	--	--	--
周传良	男	46	董事 总经理	2008.09.02	--	--	--
黄振彬	男	53	董事	2010.08.06	--	--	--
冷正旭	男	51	董事	2008.09.02	--	--	--
欧小武	男	47	董事	2008.09.02	--	--	--
宋支边	男	51	董事	2010.08.06	--	--	--
高琪平	男	68	独立董事	2008.09.02	--	--	--
李景明	男	--	独立董事	2008.09.02 2011.5.3	--	--	--
孟钟剑	男	47	独立董事	2008.09.02	--	--	--
李 刚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08.09.02	--	--	--
王淑霞	女	50	监事	2008.09.02	--	--	--
宋小红	女	37	职工监事	2008.08.18	--	--	--
赵院生	男	48	副总经理	2007.04.15	11700	11700	0
李 勇	男	50	副总经理	2007.04.15	--	--	--
贾东焰	男	41	副总、董秘	2007.04.15	--	--	--
杨民平	男	46	财务总监	2010.07.20	--	--	--

注：独立董事李景明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病逝。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蒋英刚先生，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长。

周传良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振彬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西平果铝业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在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经济管理专业)；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贵州铝厂党委书记兼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务；201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冷正旭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欧小武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宋支边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统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至今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琪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4 年任国家开发银行交通信贷局副局长、西南信贷局局长、综合计划局局长、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04 年退休，任国家开发银行顾问、贷款审查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 年 11 月聘期届满辞职。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钟剑先生，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6 年任河南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2007 年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生导师。河南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200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 年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王淑霞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2002 年元月起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宋小红女士，本科学历，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公司审计部从事工程审计。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土建组副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赵院生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东焰先生，博士研究生，律师。2001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起兼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民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起兼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 19 日辞去赵固能源总会计师职务。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兼职其他单位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止	其他单位任职、兼职
蒋英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7 年 5 月至今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冷正旭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起至今	无。
欧小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起至今	中铝国际工程公司董事、西南铝业监事、广西华银铝业监事
宋支边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5 起至今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钟剑	无	无	-----	河南理工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李 刚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1999.12.9 至今 1999.12.1 至今	无。
王淑霞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长	2002.1 至今	无。
贾东焰	无	无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民平	无	无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 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和报酬决策程序

确定依据: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决策程序: 根据薪酬方案, 提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2. 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 万元)

姓名	年度报酬	姓名	年度报酬
周传良	63.75	王淑霞	1.8
黄振彬	63.75	宋小红	20.2
宋支边	3.6	赵院生	47.81
高琪平	6	李勇	47.09
李景明	2.5	贾东焰	46.36
孟钟剑	6	杨民平	30.7
李刚	44.92		
合计		384.48	

注: (1) 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3.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蒋英刚、欧小武、冷正旭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在股东单位领取。

(五)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景明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病逝。

(六)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蒋英刚	董事长	7	2	5	0	0	否
周传良	董事、总经理	7	2	5	0	0	否
黄振彬	董事、党委书记	7	2	5	0	0	否
冷正旭	董事	7	0	5	1	1	否
欧小武	董事	7	1	5	1	0	否
宋支边	董事	7	2	5	0	0	否
高琪平	独立董事	7	2	5	0	0	否
孟钟剑	独立董事	7	2	5	0	0	否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4072 人，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760	92.34%
销售人员	13	0.32%
技术人员	98	2.41%
财务人员	27	0.66%
行政人员	174	4.27%

2. 教育程度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07	7.5%
大专	806	19.8%
中专及以下	2959	72.7%

六、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文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经建立的规范性文件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条例》、《公司公开募股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追究制度》等。上述制度全部经过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参会方式	提出异议事项	独立意见
高琪平	7	7	两次现场、五次通讯	无	全部同意
孟钟剑	7	7	两次现场、五次通讯	无	全部同意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琪平、孟钟剑全部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建议被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孟钟剑先生向公司提出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的建议，得到公司重视和采纳。目前内审机构及人员得到充实和加强，内审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规范提高。

4. 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独立董事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

7. 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22 日、4 月 6 日、8 月 10 日，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相关部门、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现场办公。

根据独立董事参与年报编制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孟钟剑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先后四次到现场办公，与会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参与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高琪平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到公司现场办公，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8.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聘任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进行审议。

9. 独立董事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保持沟通，不存在无法联系的情形；公司内审部门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下设日常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能够随时保持沟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要求，与会计师进行当面和电话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进行了四次现场的沟通。

1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2.18	对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1.2.25	1.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未进行 2010 年度现金分红发表的意见；	同意
	3.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意见；	同意
	4.对公司 201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8.10	1.对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采购预焙阳极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虽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发生关联交易，但双方交易均依据公开市场价格，所发生的交易公平合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蒋英刚、欧小武、冷正旭分别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中铝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股东单位占用本公司资产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运作。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 报告期内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实施情况

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评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为基础，结合年度述职情况、综合考虑个人岗位职责、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表现等方面，通过考察、民主评议等方式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

(五)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006 年 9 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而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铝业是国内最大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供应商，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全部从中国铝业采购，双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中国铝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存在电解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中国铝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报告书中承诺：中国铝业收购完成后，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且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为焦作万方供应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料。

关于同业竞争，中国铝业承诺：将不会采取任何不利于焦作万方的措施，或施加任何不利于焦作万方的影响。

中国铝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告，承诺力争在五年内通过适当方式消除与焦作万方在电解铝方面的同业竞争。

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遵从市场原则，不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完全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与中国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在开展电解铝销售业务活动中亦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

七、内部控制

(一) 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检查等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运行。负责内控工作的部门对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新制度，或对现行制度进行重新修订，确保现行内控制度的有效。

1. 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制定《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在制品管理制度》、《成品检验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考核规定》、《营销管理办法》、《营销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供方管理办法》、《铝液销售制度》等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工序、设备管理、安全生产、产品检验、营销等进行了控制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2.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办法》、《销售开票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物配等各个环节的资产和资金管理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信息的收集、披露范围和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处罚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2011 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泄漏公司内幕信息行为的发生。

(二) 内控检查部门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审计监督及纪检监察职能，成立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公司根据内控工作需要配备了专职人员。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审计、核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有效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根据检查情况与管理层沟通，及时调整、完善内控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完善。

(四)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如预付款流程、发票校验流程、供应商付款流程等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并按照岗位职责分离等要求以保证财务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董事会对内控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六)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控依据及存在的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资产清查、财务报告编制逐级审批、报送、公告等财务报告制度以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的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4月16日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通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聘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 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采购氧化铝关联交易议案； 6. 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关联交易议案； 7. 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关联交易议案； 8. 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销售铝锭关联交易议案； 9. 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关联交易议案；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建设两台 300MW 瓦热发电机组议案；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议案。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 4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4 月 7 日

九、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方位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以“降本增效、控亏增盈”为中心，以安全稳定生产为基础，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坚持发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对降本增效的支撑作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加快电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克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铝价大幅波动、网供电价持续上涨等不利因素，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969,513,086.88	5,593,970,112.97	375,542,973.91	6.71%
营业利润	377,119,824.92	93,923,495.84	283,196,329.08	3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265,510,693.72	229.34%

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对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897 万元，减少 2010 年度净利润 23922.75 万元（详见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二是本期公司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分行业						
铝行业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3.39	6.96	11.98	-4.33
分产品						
电解铝产品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3.39	6.96	11.98	-4.33
分地区						
河南省内	4,766,854,403.26	4,595,009,416.16	3.60	30.70	36.52	-4.11
河南省外	1,124,153,039.55	1,096,224,120.18	2.48	-39.57	-36.15	-5.23
合计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3.39	6.96	11.98	-4.33

河南省内与河南省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是本期铝液销量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成本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同比减少 4.3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是：本期电费等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

(5) 报告期内，公司铝产品产量 41.7 万吨，销售 41.2 万吨，库存 0.81 万吨，，市场占有率 2.29%。

(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2,660,495,890.89	49.5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417,052.13	36.53%
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	207,912,976.70	3.87%
焦作市东星炭素有限公司	163,044,475.99	3.04%
焦作市中晶碳素有限公司	106,672,448.82	1.99%
小计	5,098,542,844.53	95.01%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圣炆铝业有限公司	575,231,208.45	9.64%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181,455.37	9.59%
焦作市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500,598,870.74	8.39%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490,960,748.86	8.22%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2,968,989.91	8.09%
小计	2,621,941,273.33	43.93%

3.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期末占总资产比重	期初占总资产比重	占总资产比例增长百分点数
应收款项	8,937,612.17	1,484,323.70	0.18%	0.04%	0.14
存货	536,691,451.61	499,193,217.97	10.90%	12.56%	-1.66
长期股权投资	1,366,312,570.33	955,113,393.95	27.76%	24.04%	3.72
固定资产	1,794,898,406.13	1,874,152,625.27	36.47%	47.17%	-10.70
在建工程	423,871,180.22	50,031,346.78	8.61%	1.26%	7.35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	80,000,000.00	8.94%	2.01%	6.93
长期借款	514,000,000.00	592,000,000.00	10.44%	14.90%	-4.46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本期末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存货：期末库存铝锭较期初数量、单价均有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本期短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资产计量属性说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计量属性为：金融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4,671,179.56	28,685,246.28	-48.85%
管理费用	117,165,899.63	114,748,123.63	2.11%
财务费用	96,087,604.11	77,301,637.27	24.30%
所得税	1,125,488.94	-26,797,104.93	-104.20%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铝液销售同比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系本期增加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停工损失 432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系发行应付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

所得税同比下降系铝产品利润同比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5. 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99,542.94	293,547,102.18	-52.27%	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铝产品利润同比减少，应缴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6,563.20	122,469,310.53	-34.44%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同比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20.64	395,097.60	202.28%	本期收到焦作市商业银行现金股利 79.9 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017.60	1,936,104.00	-69.11%	本期处置电力公司资产，尚未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181.79			处置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收到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项目资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96,343.46	50,657,622.34	746.46%	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支付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款 5.48 亿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400,000,000.00	180.00%	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公司报告期经营现金流净额 27088.48 万元，净利润 38128.38 万元，两者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40136.97 万元。

6.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运转、订单获取及销售正常，不存在产品严重积压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4758 万元，拥有两台 125MW 发电机组，主营火力发电及销售。2008 年底，公司受让焦作 AES 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所持全部股权，使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904.92 万元，净资产 61931.7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1533.32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有色金属销售。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652.14 万元, 净资产为 651.87 万元, 2011 年 1—8 月份实现净利润-7.24 万元。该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进入清算程序。

(3) 参股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赵固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注册资本 8 亿元, 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2009 年度,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竞购赵固能源 30% 股份, 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赵固能源 30% 股份, 焦煤集团拥有 70% 的股份。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竞购赵固能源 30% 股权摘牌公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645539.90 万元, 净资产 412813.35 万元;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370864.63 万元, 营业利润 177586.80 万元, 净利润 130334.54 万元。报告期内, 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 39100 万元, 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2.55%。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国内电解铝产量近 2000 万吨, 创国内铝产量的新高; 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 预期国内经济增速下降, 加上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 预计铝的需求增速放缓。从本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看, 公司用电价格不断上调, 经营压力巨大。为了生存和发展, 公司实施煤电铝一体化战略。2008 年底收购焦作 AES 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使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底成功参股焦煤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 使公司煤电铝一体化具备雏形,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 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 公司将抢抓机遇, 加快电厂项目建设, 促进深度结构调整; 以创新为支撑, 全面推进运营转型工作, 持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深化降本增效、控亏增盈工作, 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012 年度, 公司计划生产、销售铝产品 42.5 万吨, 其中铝液 28 万吨, 铝锭 12 万吨, 铝合金棒 2.5 万吨。

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以创新为支撑, 以运营转型为统领, 保证创先争优工作全面开花结果,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 深入挖潜, 向管理和创新要效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全面优化, 费用争取控制到 2009 年以来的最低。

(3) 发挥营销龙头作用, 向市场要效益。

(4) 作好融资工作，保障资金供应。

3. 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拟投资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预计资金需要 24-27 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4.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不利因素：公司自备电厂停运，网供电价格近几年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成本竞争力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继续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继续优化生产技术指标；继续实施煤-电-铝一体化战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 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股资金，也没有前期募股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发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2. 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及以上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投资(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万元)	项目进度	收益情况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	243438.00	41755.60	41755.60	17.15%	无收益

3. 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4.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2011 年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开展铝期货合约套保业务。截止期末持仓和报告期损益情况如下：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57,422,100.00	0	9,834,194.00	0
合计	57,422,100.00	0	9,834,194.00	0

(四) 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标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03 号。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

1. 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五届二十次	2011年2月18日	电厂项目投资等(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2月19日
五届二十一次	2011年2月25日	2010年度报告等(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2月28日
五届二十二次	2011年3月16日	公司债券(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3月18日
五届二十三次	2011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	-----
五届二十四次	2011年8月10日	2011半年报等(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8月12日
五届二十五次	2011年10月20日	对万方电力增资等(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10月22日
五届二十六次	2011年12月27日	非公开发行事项(详见公告)。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1年12月28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建设的两台300MW热电机组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全部得到执行。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两次审议意见

①2011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人员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对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委员会成员重点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问询，并提出对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关于2011年财务报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对报表中收入、费用指标和往年进行了对比，认为报表基本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确认可以本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②2012年2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初步意见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初审中会计报表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管理需改进的几个方面提出一些建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做出肯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初审报表进行审阅，认可会计师事务所与我公司达成的初步审计意见，并督促其尽快出具审计报告草稿。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11 年 11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钟剑与审计人员王忠保对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双方就审计计划和进度交换了意见、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初步意见。

2011 年 12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钟剑与审计人员王忠保对审计情况进行电话沟通, 双方对目前已开展工作进行沟通。

2012 年 1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钟剑与审计人员王忠保对初审意见进行了电话沟通, 确定 2 月 8 日召开会议, 对初审意见进行讨论。

2012 年 2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孟钟剑与审计人员王忠保对初审情况进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2 月 1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草稿。并告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将于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 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3) 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报披露相关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一)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1 年 11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人员见面, 协商确定了审计计划。2011 年的审计工作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开始, 2 月 10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草稿, 2 月 12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二) 对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并形成书面意见。委员会成员重点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问询, 并提出对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中注协发布的 2010 年财务报告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对报表中收入、费用指标和往年进行了对比, 认为报表基本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确认可以本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计过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商驻点进行内控审计, 11 月 25 日内控审计现场结束。2011 年 12 月 10 日与被审计单位联系协商驻点年报预审及内控整改审计跟进事宜, 2011 年 12 月 13 日驻点审计。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2 日, 参与公司存货盘点; 2012 年 1 月 3 日-2012 年 1 月 4 日, 汇总现场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情况,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2012 年 1 月 4 日会计师开始工作; 2012 年 2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供董事会讨论的审计报告草稿; 2012 年 2 月 13 日审计委

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报告草稿进行审议，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对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做出决议，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三、审计结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

(一) 遵守了职业道德的相关要求

该所对公司的审计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执业谨慎。

(二) 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

为本公司审计的年报审计小组具有相关职业证书和承办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具备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五、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企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被纳入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抽查审计范围，本公司作为其子公司也被纳入抽查审计范围。承担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抽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国资委委托招标机构确定。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抽查审计通知书》，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位于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华明已经向位于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 40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是中国规模最大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取得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需要进行更换，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对本公司 2009-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4. 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了薪酬的有效控制和合理发放。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符合规定，本报告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做调整。

因公司正在进行电厂建设，资金需求量很大；在建电厂投运之前，公司所用网电占全部生产用电的 70%以上，电力成本高企，2012 年生产经营形势异常严峻。因此，董事会建议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未用于分配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两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建设。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表

年份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分配	不分配(预案)	不分配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转增(预案)	不转增	不转增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115,773,109.67	0%	1,088,786,264.83
2009 年	67,224,651.62	193,164,316.24	34.80%	1,040,237,783.66
2008 年	38,414,086.64	332,744,639.18	11.54%	885,487,542.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数的比例				49.39%

(七) 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也没有被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 号），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

及责任追究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报河南证监局备案。

公司外报信息的管理制度已在上述制度中进行明确，对外报信息做到了及时提醒和登记工作，对外来机构调研人员全部要求签署关于保密的承诺书，未发生外部信息使用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财会[2010]11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2 年报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本公司从 2008 年年度报告开始编制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三年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得到了完善，始终保持了内控的有效性。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财会[2010]11 号文件要求，继续作好内控体系的完善工作，确保 2012 年报内控，特别是财务报告的内控符合规范指引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重点工作要放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方面，促进财务报告内控的完善和持续有效。

(十)2011 年度，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

十、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信息披露载体及披露日期
五届十一次	2011.2.18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意见》	2011.2.19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五届十二次	2011.2.25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3.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2011.2.28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五届十三次	2011.4.18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未披露。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五届十四次	2011.8.10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未披露。仅审议半年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五届十五次	2011.10.20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未披露。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认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财务相关资料，对年度报表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底以来未实施募股资金行为，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至本期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2011年8月12日至8月16日，本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并及时作了披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6.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出具了标准审计意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做了客观、准确的总结。

7.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 号），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责任追究制度》，并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报河南证监局备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开展了相应工作。公司每次定期报告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向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业案，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了两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8. 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十一、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 376692.05 万元(含税)，累计偿还额 378705.64 万元，期末往来资金占用余额 1864.11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03-1 号。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持有上市公司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焦作市商业银行	510	510	3.16	510	79.92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	453.9	0.08	453.9	39.51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1	0.03	46.1	--	--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2. 最近三年通过关联交易采购资产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受让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焦煤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而参股赵固能源公司，详细内容为：

关联交易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以 114,106,715.97 元竞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定价原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

交易价格：11410.671597 万元人民币。

市场公允价值：11410.671597 万元人民币。

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资产帐面值 1,837,622,611.43 元；所有者权益帐面值

383,649,283.34 元。

评估价值：总资产评估值 1,834,329,047.99 元；评估值 380,355,719.90 元。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竞购赵固能源 3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收购赵固能源 30%股权时未作盈利预测。

赵固能源近三年的盈利情况：2009 年度净利润 25565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 7684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130334.54 万元。

本公司收购关联资产时未进行盈利预测。

(六)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七)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无税)	交易金额(无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参考价	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原材料-氧化铝	协议价	2441.34	1,960,417,052.13	100%	先款后货	--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品-铝锭	市场价	14463.09	253,159,783.81	11.69%	先货后款	--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销售产品-铝锭	市场价	14336.03	171,897,736.88	7.94%	先货后款	--	--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	销售产品-铝液	市场价	14319.11	163,325,232.86	4.62%	先款后货	--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对关联方有任何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履行情况(含税)：

公司预计 2011 年度采购总金额为 238830 万元，预计销售总金额为 168640 万元。

2011 年度实际采购总金额为 231009 万元，实际销售总金额为 14568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往来外，无其他关联债权、债务事项；也未与关联方发生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债权、债务往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5. 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作出承诺事项。持股 5%以上股东只有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	中国铝业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中国铝业收购完成后，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且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为焦作万方供应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料。关于同业竞争，中国铝业承诺：将不会采取任何不利于焦作万方的措施，或施加任何不利于焦作万方的影响。	履行了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	力争在 5 年内通过适当方式消除与焦作万方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尚未履行。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做与股份限售、收购、重组、发行等有关的承诺事项，也无前期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关于股改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0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调查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没有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没有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也没有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机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十四)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报刊版面	标题或内容
2011 年 2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B004	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电厂项目投资公告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B009 中国证券报—B010	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A32	公司债券证监会核准公告。
2011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A31、 A32 版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1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 A29 版	公司 2011 年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网络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全文、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附后。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03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焦作万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焦作万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焦作万方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彦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保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短期借款	五、(十五)	440,000,000.00	8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二)	1,500,000.00	66,102,19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六)		1,952,775.00
应收账款	五、(三)	8,937,612.17	1,484,323.7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四)	20,079,061.84	63,729,611.33	应付账款	五、(十七)	98,005,487.61	109,804,615.3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十八)	31,480,637.58	21,620,649.4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9,146,411.71	46,052,747.1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	6,095,988.12	9,235,714.7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709,061.96	16,014,209.93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20,993,333.35	13,828,07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414,770.29	544,370.29
存货	五、(六)	536,691,451.61	499,193,217.9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77,328,527.43	37,070,40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6,256,078.62	17,960,454.5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167,924,819.05	921,315,002.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51,465,156.09	1,320,109,35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14,000,000.00	5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366,312,570.33	955,113,393.95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795,694,444.4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九)	1,794,898,406.13	1,874,152,625.27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八)	100,000.00	100,000.00
在建工程	五、(十)	423,871,180.22	50,031,346.78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40.08	540,835.84
固定资产清理		687,05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9,639,785.52	18,714,71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873,570.00	611,355,547.8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471,338,726.09	1,931,464,903.01
无形资产	五、(十一)	58,128,841.99	63,110,186.38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三十)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商誉	五、(十二)	31,789,710.81	31,789,710.81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15,693,304.13	202,618,304.13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78,474,592.37	78,075,341.17	专项储备		26,634,111.92	11,708,06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162,352.83	3,052,272,60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470,070,068.22	1,088,786,26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48,445.79	2,041,463,595.19
				少数股东权益			659,1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48,445.79	2,042,122,703.91
资产总计		4,922,087,171.88	3,973,587,60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2,087,171.88	3,973,587,606.92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8,193,316.65	224,689,301.12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775.00
应收票据		1,500,000.00	66,102,194.1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56,324.65	1,391,808.90	应付账款		64,914,305.80	239,309,087.44
预付款项		19,448,261.84	60,243,836.79	预收款项		29,747,498.29	22,779,658.2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304.38	45,595,166.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249,190.58	5,680,006.12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4,176,893.14	15,832,018.06	应付利息		20,993,333.35	13,828,078.90
存货		534,046,592.73	464,112,200.24	应付股利		414,770.29	544,3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453,804.88	30,836,218.93
其他流动资产		29,815,906.75	17,518,53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7,437,295.76	849,889,893.05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81,733,207.57	1,440,525,36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514,000,000.00	59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795,694,444.4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325,538,287.97	1,573,336,716.42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1,760,017,965.71	1,831,341,039.2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7,353,024.46	33,130,5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9,785.52	11,479,285.82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434,229.92	603,579,2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401,167,437.49	2,044,104,647.7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9,570,936.33	30,570,607.24	股本		480,176,083.00	480,176,083.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61,617,143.32	148,542,143.3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26,634,111.92	11,708,0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9,108.34	21,528,123.85	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790,946,964.32	1,397,091,10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1,279,322.81	3,489,907,0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7,549,181.08	2,295,692,276.25
资产总计		5,118,716,618.57	4,339,796,92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8,716,618.57	4,339,796,923.95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9,513,086.88	5,593,970,112.9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5,969,513,086.88	5,593,970,11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95,715,702.51	5,705,832,673.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5,750,424,168.23	5,148,718,98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0,123,851.32	13,693,385.5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4,671,179.56	28,685,246.2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17,165,899.63	114,748,123.6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96,087,604.11	77,301,637.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7,242,999.66	322,685,29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775.00	-1,226,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401,369,665.55	207,012,20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341,150.91	214,908,246.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119,824.92	93,923,495.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6,986,752.48	3,592,809.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697,285.07	8,553,11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842.83	5,655,67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409,292.33	88,963,18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125,488.94	-26,797,10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283,803.39	115,760,2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少数股东损益			-12,818.28
六、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4	0.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4	0.2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1,283,803.39	115,760,2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8.2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5,960,319,168.68	5,591,250,838.8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5,734,571,368.97	5,139,652,76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0,369.91	12,722,769.93
销售费用		14,671,179.56	28,685,246.28
管理费用		97,291,388.90	89,379,981.45
财务费用		96,634,091.87	77,398,541.83
资产减值损失		10,349,463.42	3,703,42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775.00	-1,226,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401,434,804.62	207,012,20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406,289.97	214,908,24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628,885.67	445,494,161.22
加：营业外收入		-568,580.00	2,447,572.68
减：营业外支出		1,167,950.09	5,680,27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530.23	5,569,75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92,355.58	442,261,456.19
减：所得税费用		5,036,497.96	59,670,28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55,857.62	382,591,170.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0	0.7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0	0.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855,857.62	382,591,170.91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126,779.64	6,355,214,03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3,976,217.19	45,181,0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102,996.83	6,400,395,11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0,536,327.19	5,400,577,30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85,763.93	226,328,1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99,542.94	293,547,1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80,296,563.20	122,469,3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218,197.26	6,042,921,8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799.57	357,473,25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20.64	395,09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017.60	1,936,1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51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1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4,000.40	2,331,20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96,343.46	50,657,6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65,218.46	651,429,2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61,218.06	-649,098,01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0	1,0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03,019.54	122,529,76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03,019.54	1,215,329,7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96,980.46	-115,329,76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20,561.97	-406,954,5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126,779.64	6,190,564,86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7,757.47	41,190,5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474,537.11	6,231,755,4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9,549,197.02	5,262,030,58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26,170.91	211,806,55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8,515.39	272,301,38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06,160.15	114,328,9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2,210,043.47	5,860,467,4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4,493.64	371,287,96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20.64	395,09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848.00	1,936,1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168.64	2,331,20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12,627.21	45,104,71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600,771,5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12,627.21	645,876,3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57,458.57	-643,545,11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0	1,0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03,019.54	122,247,7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03,019.54	1,195,047,7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96,980.46	-95,047,76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04,015.53	-367,304,90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93,316.65	224,689,301.12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671,927.00	1,978,289,34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99,013,904.13		14,769.54	258,174,878.52		1,040,237,783.66		671,927.00	1,978,289,34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4,400.00		11,693,295.17			48,548,481.17		-12,818.28	63,833,358.06
(一)净利润							115,773,109.67		-12,818.28	115,760,29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73,109.67		-12,818.28	115,760,29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400.00								3,60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04,400.00								3,60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11,693,295.17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202,618,304.13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088,786,264.83		659,108.72	2,042,122,70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5,000.00		14,926,047.21			381,283,803.39		-659,108.72	408,625,741.88
(一)净利润							381,283,803.39			381,283,80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283,803.39			381,283,80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75,000.00							-659,108.72	12,415,891.2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075,000.00							-659,108.72	12,415,891.2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926,047.21						14,926,047.21
1.本期提取				14,926,047.21						14,926,047.21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215,693,304.13		26,634,111.92	258,174,878.52		1,470,070,068.22			2,450,748,445.79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6,727,743.32		14,769.54	258,174,878.52		1,081,724,564.29	1,966,818,03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400.00		11,693,295.17			315,366,542.41	328,874,237.58
(一)净利润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591,170.91	382,591,17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400.00						1,81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14,400.00						1,814,400.00
(四)利润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24,628.50	-67,224,628.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693,295.17				11,693,295.17
1.本期提取				11,693,295.17				11,693,295.17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176,083.00	148,542,143.32		11,708,064.71	258,174,878.52		1,397,091,106.70	2,295,692,27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5,000.00		14,926,047.21			393,855,857.62	421,856,904.84
(一)净利润							393,855,857.62	393,855,85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3,855,857.62	393,855,857.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75,000.00						13,07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075,000.00						13,075,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926,047.21				14,926,047.21
1.本期提取				14,926,047.21				14,926,047.21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176,083.00	161,617,143.32		26,634,111.92	258,174,878.52		1,790,946,964.32	2,717,549,181.08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法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 号”文批准,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22 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并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2887。

本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176,083 元;法定代表人:蒋英刚。公司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铝锭及铝制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

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前 5 名及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迹象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一致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如下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入库、出库采用标准成本法。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3.17-4.75
机器设备	5	5-22	4.3-19
电子设备	5	4-8	11.88-23.75
运输设备	5	10	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

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

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按照生产线）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

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套期业务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涉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部分的利得或亏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当预计交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

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会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 营业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其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万方铝 业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上 海	商品流 通业	1000	销售有色金 属及其他	900		90	90	否			
焦作万方电 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焦 作	电力行 业	79758	电力生产及 销售	95922.33		100	100	是			

注：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0 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本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由于子公司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521,371.51 元，净资产为 6,518,710.23 元，本期净利润为-72,376.75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14,022.02			106,195.57
人民币			114,022.02			106,195.57
银行存款：			549,637,530.83			256,724,795.31
人民币			549,637,530.83			256,724,795.3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4.05%，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66,102,194.19

注：(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4,602,194.19 元，减幅为 97.73%，其原因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已于本期承兑或背书转让；

(2)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情形。

2、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金额前五名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02	2012-01-02	10,000,000.0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1-09-05	2012-03-05	6,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华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1-10-09	2012-04-09	2,500,000.00	
深圳市曾氏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2011-08-29	2012-02-28	2,000,000.00	
东莞市兄弟铝业有限公司	2011-07-26	2012-01-26	2,0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96,333.07	57.03	2,699,219.73	23.89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426,116.46	2.86	21,297.16	5.00
1-2 年	97,384.53	0.49	9,738.70	10.00	0.30		0.03	10.00
2-3 年					412,088.30	2.77	123,626.49	30.00
3-4 年					823,059.51	5.52	411,529.76	50.00
4-5 年					1,897,562.85	12.73	1,518,050.28	80.00
5 年以上	8,160,532.68	41.20	8,160,532.68	100.00	11,345,697.20	76.12	11,345,697.20	100.00
组合小计	8,257,917.21	41.69	8,170,271.38	98.94	14,904,524.62	100.00	13,420,200.92	9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53.00	1.28						
合计	19,807,103.28	100.00	10,869,491.11	54.88	14,904,524.62	100.00	13,420,200.92	90.04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系指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且位于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市光箭电子有限公司	17,668.97			期后收到款项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35,184.03			期后收到款项
合计	252,853.00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市嘉文贸易有限公司	8,358,457.89			期后收到大部分款项
东孔庄村委会	2,937,875.18	2,699,219.73	91.88	根据客户情况测试后计提
合计	11,296,333.07	2,699,219.73	91.88	

4、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嘉文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8,358,457.89	1年之内	42.20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2,937,875.18	4年以上	14.83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5年以上	10.58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年以上	8.30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年以上	8.30
合计		16,680,176.42		84.21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	2,096,101.10	10.58
合计		2,096,101.10	10.5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91,533.19	99.07	63,366,584.11	99.43
1至2年	22,490.00	0.11	265,267.57	0.42
2至3年	92,426.10	0.46	97,759.65	0.15
3年以上	72,612.55	0.36		
合计	20,079,061.84	100.00	63,729,611.33	100.00

注：(1)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68.49%，系本期预付电费及氧化铝等原材料货款同比减少；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0.93%，主要系未能取得结算票据；

(3)经测试期末预付账款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51,282.06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分公司	供应商	5,723,452.12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74,757.83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供应商	1,376,311.11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供应商	971,650.47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 计		17,697,453.59		

注：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7,697,453.59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88.14%。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757.83		15,485,510.9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5,362,738.62	74.92	747,915.10	4.87	15,519,726.77	70.89	735,579.95	4.74
1-2 年					1,254,583.99	5.73	120,183.60	9.58
2-3 年	444.77		133.43	30.00				
3-4 年					197,125.44	0.90	101,462.72	51.47
4-5 年	202,925.44	0.99	162,340.35	80.00				
5 年以上	4,886,962.40	23.83	4,886,368.39	99.99	4,921,234.25	22.48	4,921,234.25	100.00
组合小计	20,453,071.23	99.74	5,796,757.27	28.34	21,892,670.45	100.00	5,878,460.52	2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48.00	0.26						
合计	20,505,819.23	100.00	5,796,757.27	28.27	21,892,670.45	100.00	5,878,460.52	26.85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指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及金额位于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餐厅	35,000.00			期后收到款项
焦作市众鑫人力资源公司	17,748.00			期后收到款项
合计	52,748.00			

3、本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69,481.00	1 年以内	69.59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5 年以上	11.0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4 年以上	1.46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5 年以上	1.41
岳朝亮双灵厂	客户	288,300.00	5 年以上	1.41
合计		17,404,357.71		84.88

注：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17,404,357.7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84.88%。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1.4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69,481.00	69.59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00	
合计		14,570,201.00	71.05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711,396.37	917,001.89	115,794,394.48	179,082,431.52		179,082,431.52
在产品	255,264,189.70	1,719,114.01	253,545,075.69	211,047,085.24		211,047,085.24
库存商品	171,291,278.26	3,939,296.82	167,351,981.44	109,063,701.21		109,063,701.21
合计	543,266,864.33	6,575,412.72	536,691,451.61	499,193,217.97		499,193,217.97

注：(1)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贷款抵押等情形；

(2)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17,001.89			917,001.89
在产品		1,719,114.01			1,719,114.01
库存商品		3,939,296.82			3,939,296.82
合计		6,575,412.72			6,575,412.72

注：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电话费	60,360.06	173,991.55
预付保险费	16,653.30	490,630.26
留抵增值税金	19,153,160.90	
预交所得税	16,590,386.95	16,910,930.95
应交营业税	435,517.41	384,901.80
合计	36,256,078.62	17,960,454.56

注：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01.87%，系本期预交增值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5,866,839.19	5,866,839.19	90.00	9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395,097.6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799,223.04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311,479.88	-597,317.41	1,714,162.47	30.00	30.0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15,388,786.97	942,701,914.07	405,929,654.60	1,348,631,568.67	30.00	30.0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0.00		39.00	39.00	
合 计		1,349,592,109.44	955,113,393.95	411,199,176.38	1,366,312,570.33			1,194,320.64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43.05%，主要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焦作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597,317.41 元系报告期该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3)期末经减值测试，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7,314,318.42	103,901,792.20		180,091,027.35	3,831,125,083.2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86,156,131.48	1,780,769.03		60,741,790.53	827,195,109.98
机器设备	2,960,724,342.19	100,258,679.84		116,660,999.05	2,944,322,022.98
运输工具	43,286,271.55	1,377,676.02		1,032,943.01	43,631,004.56
办公设备	17,147,573.20	484,667.31		1,655,294.76	15,976,945.7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3,683,323.34	3,099,903.98	177,141,995.97	84,584,083.47	1,809,341,139.8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88,309,957.52	4,243.88	25,714,742.80	31,827,323.82	382,201,620.38
机器设备	1,284,087,854.13	3,034,619.29	147,368,157.63	50,389,197.91	1,384,101,433.14
运输工具	27,840,692.09	59,539.50	2,986,408.96	908,167.14	29,978,473.41
办公设备	13,444,819.60	1,501.31	1,072,686.58	1,459,394.60	13,059,612.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3,630,995.08	-			2,021,783,943.4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7,846,173.96	-			444,993,489.60
机器设备	1,676,636,488.06	-			1,560,220,589.84
运输工具	15,445,579.46	-			13,652,531.15
办公设备	3,702,753.60	-			2,917,33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9,478,369.81	-		92,592,832.49	226,885,537.3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595,876.38			1,332,000.07	3,263,876.31
机器设备	313,864,690.46			90,965,847.63	222,898,842.83
运输工具	166,943.21			48,384.32	118,558.89
办公设备	850,859.76			246,600.47	604,259.2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4,152,625.27				1,794,898,406.1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3,250,297.58				441,729,613.29
机器设备	1,362,771,797.60				1,337,321,747.01
运输工具	15,278,636.25				13,533,972.26
办公设备	2,851,893.84				2,313,073.57

注: (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315.3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相关资产清理所致。

2、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125MW×2 发电机组拆除报废		687,050.98	相关设备正在拆除中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焙烧炉节能技术改造				4,379,635.94		4,379,635.94
焙烧炉生产 600mm 阳极块加高改造				3,764,781.85		3,764,781.85
焙烧炉新型不定型耐材火道墙的应用				3,271,467.50		3,271,467.50
高性能铝合金的生产开发				1,419,650.86		1,419,650.86
在线监测项目				3,717,948.72		3,717,948.72
201 技术推广项目	4,532,840.02		4,532,840.02	32,545,011.3		32,545,011.30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	417,556,201.44		417,556,201.44			
油改气项目	1,177,100.00		1,177,100.00			
其他	605,038.76		605,038.76	932,850.61		932,850.61
合 计	423,871,180.22		423,871,180.22	50,031,346.7		50,031,346.7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 技术推广项目	90,630,000.00	32,545,011.30	23,723,478.11	51,735,649.39		75.23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	2,434,380,000.00		417,556,201.44			17.15
合 计	2,525,010,000.00	32,545,011.30	441,279,679.55	51,735,649.39	-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201 技术推广项目	97.50	1,836,410.64	903,203.04	5.38	自筹	4,532,840.02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	17.15				自筹	417,556,201.44
合 计		1,836,410.64	903,203.04			422,089,041.46

注：(1)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747.21%，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增加，本期该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建设。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421,870.51		2,236,780.00	117,185,090.51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6,411,981.91		2,076,780.00	4,335,201.91
土地使用权	112,849,888.60			112,849,888.60
车位	160,000.00		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311,684.13	4,893,344.75	2,148,780.36	59,056,248.52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2,370,234.17	470,883.24	2,076,780.00	764,337.41
土地使用权	53,869,449.60	4,422,461.51		58,291,911.11
车位	72,000.36		72,000.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10,186.38	-4,893,344.75	87,999.64	58,128,841.99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4,041,747.74	-470,883.24		3,570,864.50
土地使用权	58,980,439.00	-4,422,461.51		54,557,977.49
车位	87,999.64		87,99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车位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10,186.38	-4,893,344.75	87,999.64	58,128,841.99
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	4,041,747.74	-470,883.24		3,570,864.50
土地使用权	58,980,439.00	-4,422,461.51		54,557,977.49
车位	87,999.64		87,999.64	

注：(1)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4,893,344.75 元；

(3)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2,236,780.00 元，主要系前期财务软件已摊销完毕将其转销所致。

(十二) 商誉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合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注：(1)本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2)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66,562.10	4,824,665.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502,034.38	52,961,862.68
存货跌价准备	1,643,853.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0.00	488,193.75
递延收益	2,409,946.38	4,678,677.99
应付利息	5,248,333.34	3,457,019.75
应付职工薪酬	4,321,249.85	10,522,323.03
累计折旧	180,597.55	986,134.89
可抵扣亏损	16,922,503.65	
预提费用	7,458,591.36	
其他	620,920.58	156,463.72
小 计	78,474,592.37	78,075,34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39,340.08	540,835.84
小 计	439,340.08	540,835.8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666,24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008,137.51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6,575,412.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0.00
递延收益	9,639,785.52
应付利息	20,993,333.36
应付职工薪酬	17,284,999.41
累计折旧	722,390.20
可抵扣亏损	67,690,014.58
预提费用	29,834,365.45
其他	2,483,682.36
小 计	313,898,36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757,360.32
小 计	1,757,360.32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298,661.44	941,823.15	3,574,236.21		16,666,248.38
存货跌价准备	0.00	6,575,412.72			6,575,412.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478,369.81	0.00	0.00	92,592,832.49	226,885,537.3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338,777,031.25	7,517,235.87	3,574,236.21	92,592,832.49	250,127,198.42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 92,592,832.49 元，系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拆除所致。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4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440,000,000.00	80,000,000.00

注：(1)公司本期末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本期的短期借款均系信用借款。

(十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52,775.00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1,952,775.00

注：期初公允价值系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浮亏。

(十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7,047,403.01	68.41	108,751,673.31	99.04
1 至 2 年	30,325,215.46	30.94	462,763.66	0.42
2 至 3 年	145,520.00	0.15	474,539.22	0.43
3 年以上	487,349.14	0.50	115,639.12	0.11
合 计	98,005,487.61	100.00	109,804,615.31	100.00

注：(1)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本期末尚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货款 2,591,640.01 元。；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30,958,084.60 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31.59%，主要系应付原材料等款项。

(十八)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8,493,662.62	90.51	20,156,537.51	93.23
1 至 2 年	72,681.03	0.23	79,139.48	0.37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2 至 3 年	79,035.63	0.25	1,384,972.46	6.40
3 年以上	2,835,258.30	9.01		
合 计	31,480,637.58	100.00	21,620,649.45	100.00

注：(1)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本报告期预收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84,792.71 元，预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7,697.77 元。

(2)期末较期初增加 45.60%，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3)期末 3 年以上预收款项增加 2,835,258.3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未予合并所致。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57,109.24	175,351,956.22	194,809,065.46	0.00
职工福利费		16,445,722.21	16,445,722.21	0.00
社会保险费	11,234.49	56,103,146.52	56,095,769.34	18,611.6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91.59	10,364,175.53	10,362,870.57	-2,986.6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79.62	37,887,145.62	37,881,827.78	17,797.46
(4) 失业保险费		4,052,603.63	4,048,802.79	3,800.84
(5) 工伤保险费	3,046.46	2,603,239.71	2,606,286.17	0.00
(6) 生育保险费		1,195,982.03	1,195,982.03	0.00
住房公积金	1,802,053.32	22,834,972.00	22,788,816.00	1,848,209.32
工会经费	375,079.26	3,562,563.80	3,943,051.75	-5,408.69
职工教育经费	3,740,987.70	2,671,922.84	4,637,822.62	1,775,087.92
辞退福利	20,666,283.10	48,210.00	5,204,581.61	15,509,911.49
合 计	46,052,747.11	277,018,493.59	303,924,828.99	19,146,411.7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97,296.55
城建税	6.99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5.00	
营业税	7,462.15	7,362.15
企业所得税		1,300,614.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2,787.68	1,024,509.41
房产税	1,668,077.18	1,540,046.09
土地使用税	4,129,315.42	3,777,097.23
印花税	26,316.75	
其他	2,016.95	388,789.17
合 计	6,095,988.12	9,235,714.79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2,454,110.55	1,452,940.00
债券利息	18,539,222.80	12,375,138.90
合 计	20,993,333.35	13,828,078.90

注：(1)期末债券利息系公司本期未支付的公司债券利息，其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期初债券利息系上年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2)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51.82%，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二十二) 应付股利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9,600.00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冀州市洪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8,874.41	48,874.41
河南省博爱县碳素二厂	61,335.81	61,335.81
其 他	226,800.07	226,800.07
合 计	414,770.29	544,370.29

注：期末应付股利账龄均超过一年系相关股东至今未领取其股利所致。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268,699.62	83.11	30,644,503.13	82.67
1 至 2 年	7,689,089.34	9.94	5,606,347.70	15.12
2 至 3 年	3,480,170.12	4.50	1,018,732.93	2.75
3 年以上	1,890,568.35	2.44	-199,179.40	-0.54
合 计	77,328,527.43	100.00	37,070,404.36	100.00

注：(1)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16.89%，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

(2)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应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154,622.12 元；

(3)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8.60%，主要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未结算所致。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RMB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09-2-17	2012-2-16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2-13	2012-2-12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3-17	2012-3-16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5.49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2011-12-26	2014-12-26	RMB	6.65	6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3-27	2012-3-26	RMB	5.49	14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08-10-24	2011-10-21	RMB	5.04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12	2011-9-11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8-9-27	2011-9-26	RMB	4.86		100,000,000.00
合 计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注：中国银行焦作分行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RMB	514,000,000.00	592,000,000.00
合 计		514,000,000.00	592,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03-27	2012-03-26	RMB	5.49		14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塔南支行	2009-03-17	2012-03-16	RMB	5.49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09-03-27	2012-03-26	RMB	5.49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2010-03-02	2013-02-25	RMB	5.4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10-04-27	2013-04-28	RMB	5.9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焦作市商业银行	2011-03-28	2013-03-27	RMB	6.1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2011-12-26	2014-12-26	RMB	6.65	13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11-12-21	2014-12-19	RMB	6.65	100,000,000.00	
合 计					514,000,000.00	492,000,000.00

(二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 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 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1-8-12	5 年	800,000,000.00		18,539,222.80		18,539,222.80	795,694,444.40

注：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年利率为 6.70%，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焦作财政局技改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280KA 铝电解槽科技示范工程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9,639,785.52	18,714,711.96

公司本期共收到 6,105,000.00 元政府补助，全部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环保局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财政局节能技术拨款
	环保局大修渣无害化处理补贴款	1,000,000.00		
	无效应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政府补贴款	1,305,000.00		
		6,105,000.00		900,000.00

(三十) 股本

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93.00	0.01				-22,218	-22,218	8,775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993.00	0.01				-22,218	-22,218	8,775	0.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80,145,090.00	99.99				22,218	22,218	480,167,308.00	99.99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5,090.00	99.99				22,218	22,218	480,167,308.00	99.998
三、股份总数	480,176,083.00	100.00						480,176,083.00	1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2,984,719.77			142,984,719.77
拨款转入	3,014,400.00	13,075,000.00		16,089,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6,619,184.36			56,619,184.36
合计	202,618,304.13	13,075,000.00		215,693,304.13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075,000.00 元，主要系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下拨的重点节能工程项目资金及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项目—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合计	258,174,878.52			258,174,878.52

注：因本公司期初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故本期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8,786,264.83	1,040,237,783.66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0.00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1,088,786,26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		67,224,628.50
转作股本的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70,070,068.22	1,088,786,264.83

（三十四）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969,513,086.88	5,593,970,112.97
主营业务收入	5,891,007,442.81	5,507,526,671.87
其他业务收入	78,505,644.07	86,443,441.10
营业成本	5,750,424,168.23	5,148,718,984.66
主营业务成本	5,691,233,536.34	5,082,459,541.09
其他业务成本	59,190,631.89	66,259,443.5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解铝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合 计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地区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4,766,854,403.26	4,595,009,416.16	3,647,194,301.67	3,365,706,347.17
河南省外	1,124,153,039.55	1,096,224,120.18	1,860,332,370.20	1,716,753,193.92
合 计	5,891,007,442.81	5,691,233,536.34	5,507,526,671.87	5,082,459,541.09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圣炆铝业有限公司	575,231,208.45	9.64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181,455.37	9.59
焦作市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500,598,870.74	8.39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490,960,748.86	8.22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2,968,989.91	8.09
合 计	2,621,941,273.33	43.93

5、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47,226,802.26	38,188,130.79	46,436,236.65	30,212,436.00
废料销售	21,826,132.86	12,326,412.72	14,088,807.78	11,072,765.04
转供水电	9,144,124.92	8,676,088.38	25,918,396.67	24,974,242.53
其他	308,584.03			
合 计	78,505,644.07	59,190,631.89	86,443,441.10	66,259,443.57

注：(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71%，其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回升；

(2)本公司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总额为 2,621,941,273.33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93%；

(3)向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销售额为 180,546,489.51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5,905,579.93	9,585,369.94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530,962.84	4,108,015.65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7,308.55		流转税的 2%
合 计	10,123,851.32	13,693,385.59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26.07%，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造成本期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下降。

（三十六）销售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 售 费 用	14,671,179.56	28,685,246.28
其中：运输、装卸、仓储费用	13,254,826.97	26,828,834.15
职工薪酬	954,645.54	951,151.11
货物运输险	960.00	200,000.00
折旧费	68,025.81	149,897.70

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5%，主要系本期铝液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三十七）管理费用

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合计	117,165,899.63	114,748,123.63
其中：职工薪酬	50,320,225.39	50,758,135.24
税费	23,497,708.27	24,732,285.30
折旧费	7,547,025.00	10,191,120.69
无形资产摊销	4,487,361.71	4,273,713.28
中介机构审计费	1,565,292.20	1,786,500.00
财产保险	1,444,418.94	724,700.19
政府收费	251,984.00	402,609.5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035,470.95	76,633,721.85
减：利息收入	7,436,730.22	3,908,325.59
承兑汇票贴息	0.00	619,483.34
减：汇兑损益	0.00	204.04
手续费	1,554,018.99	3,956,961.71
其他	934,844.39	
合 计	96,087,604.11	77,301,637.27

注：(1)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03,203.04 元；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上升 24.3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率上升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67,586.94	672,815.12
存货跌价损失	6,575,412.72	3,041,283.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318,971,197.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商誉减值损失	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7,242,999.66	322,685,296.2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5.76%，主要系上年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收益	391,535,471.55	215,303,344.53
其中：权益法核算	390,341,150.91	214,908,246.93
成本法核算	1,194,320.64	395,097.60
期货投资收益	9,834,194.00	-8,291,138.00
合 计	401,369,665.55	207,012,206.53

注：(1)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93.89%，主要系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4,944.99	930,216.05	404,944.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944.99	930,216.05	404,944.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政府补助	6,279,926.44	1,918,199.40	6,279,926.44
罚款收入	0.00	8,988.50	0.00
其它	301,881.05	735,405.09	301,881.05
合 计	6,986,752.48	3,592,809.04	6,986,752.48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94.46%，系政府补助确认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碳素焙烧烟气净化环保专项补助款	20,000.02	20,000.02	113,333.20	133,333.22
	脱硫项目验收合格环保资金	7,235,426.14	1,033,632.36	0.00	7,235,426.14
	中水回用项目环保补助	83,333.28	83,333.28	750,000.16	833,333.44
	工业科技资金拨款	49,999.92	49,999.92	429,166.94	479,166.86
	中央节能项目补助拨款	-1,271,428.56	635,714.28		7,628,571.44
	财政局新项目开发奖励拨款	4807.65		145,192.35	150,000.00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环保补贴	71,428.56	71,428.56	797,619.08	869,047.64
	12 罐炉余热利用项目	4629.60		195,370.40	200,000.00
	铸造工艺热水综合利用项目	24305.55		675,694.45	700,000.00
	政府节能项目奖励拨款	24,090.98	24,090.98	461,742.24	485,833.22
	成型混捏烟气治理项目	33,333.30		766,666.70	
	无效应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环保局大修渣无害化处理补贴款			1,000,000.00	
	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政府补贴款			1,305,000.00	
合 计	6,279,926.44	1,918,199.40	9,639,785.52	18,714,711.96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842.83	5,655,676.87	102,84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842.83	5,655,676.87	102,842.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非常损失	606.83	4,029.88	606.83
罚款支出	976,500.51	85,258.00	976,500.51
其他	517,334.90	2,788,153.67	517,334.90
合 计	1,697,285.07	8,553,118.42	1,697,285.07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80.16%，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5,790.90	70,895,33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0,301.96	-97,692,440.58
合 计	1,125,488.94	-26,797,104.93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04.2%，主要系本期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480,176,083	480,176,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77,072,002.71	119,035,106.35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 \div i$	0.794	0.24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	0.785	0.248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a	480,176,083	480,176,08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480,176,083	480,176,08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81,283,803.39	115,773,10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377,072,002.71	119,035,106.35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j)$	0.794	0.24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j)$	0.785	0.248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6,217.19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7,436,730.22	3,908,325.59
收到的欠款、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434,486.97	6,745,355.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6,105,000.00	4,527,400.00
期货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3,976,217.19	45,181,080.8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6,563.20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1,538,131.03	3,956,961.71
支付违价款		2,500,000.00
装卸费	4,141,557.74	6,408,423.18
运输费用	9,425,706.75	20,354,922.41
业务招待费	2,305,466.50	1,821,525.50
物料销耗	495,107.14	1,507,274.03
通勤费	545,819.55	634,025.15
差旅费用	1,197,283.33	1,056,795.36
修理费用	2,501,491.65	2,757,490.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65,292.20	1,786,500.00
仓储费	43,566.00	288,108.00
办公费用	864,476.89	1,129,281.65
蒸汽费	3,871,327.43	3,364,424.77
保险费	1,445,378.94	470,296.29
水电费	2,048,457.73	1,654,284.13
研究开发费	975,186.94	229,854.12
期货保证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的履约保证金	1,087,992.19	818,000.00
物业管理费	1,487,520.13	
土地使用赔偿费	2,647,813.43	
其他往来款	22,108,987.63	31,731,143.43
合 计	80,296,563.20	122,469,310.5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60,29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42,999.66	322,685,29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41,899.95	248,188,678.54
无形资产摊销	4,893,344.75	4,567,51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10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655,67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775.00	1,226,1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489,581.50	77,253,2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369,665.55	-207,012,20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806.20	-57,458,03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95.76	-40,234,405.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73,646.36	-68,105,04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08,979.12	-57,942,59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57,317.77	12,745,901.38
其他		142,8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799.57	357,473,251.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830,990.88	663,785,51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20,561.97	-406,954,526.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其中：库存现金	114,022.02	106,19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637,530.83	256,724,795.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铝采冶加工	中国北京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熊维平	股份有限公司	1352448.8	24	24	中铝公司	71092883-1

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设立，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的原控股母公司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9%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从当日起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原控股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乔桂玲	贸易	1,000.00	90	90	13247628-9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待王镇	周传良	电力开发	79,758.00	100	100	61502825-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宋支边	加工制造	1000	30	30	1115.56	544.47	571.39	3.9	-191.5	联营	70662655-8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	39	39						联营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贾明魁	煤炭开采销售	80000	30	30	645539.89	242726.54	412813.35	370864.63	130334.54	联营	76488722-X

注：报告期末未能获取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资料，其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铝业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710927919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7350360-X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79415823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0734675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67520158-0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43750769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7834268910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55651854-2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1055220-5
焦作市金山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任职	67535308-2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70950967-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	117681495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现控制方控制	710928145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71,897,736.88	7.94	129,129,697.78	2.34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铝液、材料等	市场价格	163,541,779.06	4.62	239,677,177.95	4.35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482,968,989.91	22.31	874,502,883.77	15.88
上海中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46,776,822.15	2.16	842,954,866.08	15.31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54,473,935.74	2.5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253,159,783.81	11.69	107,644,597.18	1.95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55,330,102.18	2.56	4,148,876.41	69.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铝锭	市场价格	17,004,710.45	0.7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氧化铝	市场价格	1,960,417,052.13	100.00	1,825,025,260.44	100.00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氟化铝等	市场价格			367,863.25	0.65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劳保等	市场价格	38,801.71	1.26	1,458,379.14	1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碳素材料	市场价格	13,025,432.17	2.51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原辅材料	市场价格	955,042.74	44.1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96,101.10	2,096,101.1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583.43
其他应收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69,481.00	14,435,287.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720.00	720.00
预付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757.83	15,485,510.90
应付款项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795.93
应付款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1,640.01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4,622.12	4,154,622.12
其他应付款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65,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200.00
预收账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792.71	2,548,834.85
预收账款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39,081.11
预收账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7.77	
应付股利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0.00	77,760.00

七、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事项

(一) 重要销售合同

1、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解铝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1 年度，本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 3.6 万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 AL99.7 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下浮 260 元作为每吨铝液的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1,406.1 吨，不含税收入 16,332.5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1 年，本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铝锭 12000 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 60 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提供铝锭 11,990.61 吨，不含税收入 17,189.8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锭 21440 吨（根据卖方产量的波动情况以及买方的需求情况，双方可适时协商上述月度计划量之外新增购销数量，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全年双方总交易数量不超过 5 万吨），其中：2640 吨交付中铝天津国贸指定仓库。定价方式为：以每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 99.7AL 现货月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每吨铝锭当月基准价(以下简称当月基准价)；产品在上海地区、无锡地区、杭州地区、沈阳地区、重庆地区和天津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 40 元/吨；产品在广东地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加 10 元/吨。产品在买方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指定的其它国内交货地点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产品发运流向为买方到卖方工厂自提的，价格为当月基准价减 180 元/吨；本期公司共执行合同量 6.23 万吨，不含税收入 89,271 万元。

4、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签订了《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1 年，本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销售铝锭 1200 吨，定价方式为：每月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中旬公布的铝现货月合约的月度加权平均价下浮 60 元作为铝锭当月结算价。本期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提供铝锭 1186.27 吨，不含税收入 1,700.4 万元。

5、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 246 万吨，每年 82 万吨，价格按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加权平均值的 17% 结算（含包装车板价），按月结算当月款项。

上述氧化铝合同报告期执行量共计 80.3 万吨。

(二) 高管薪酬

本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84.48 万元，上年同期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90.83 万元。

八、或有事项

（一）已决诉讼

本公司 2000 年度因销售货物提起诉讼 1 起，涉及金额 234.4 万元。该诉讼现已结案，本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强制执行收回 70 万元，尚有 164.4 万元未收回，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未决诉讼

2005 年 5 月，焦作市某公司职工因触电被击伤，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6.4 万元，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其 30%即 49,185.96 元。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2007 年 4 月 13 日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审理结束。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2011年4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3、2011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3号《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2011年8月12日，公司发行8亿元债券，利率为6.7%，单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7,875.18	26.43	2,699,219.73	91.88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328,732.76	2.86	16,427.99	5.00
1-2 年								
2-3 年					412,088.30	3.58	123,626.49	30.00
3-4 年					823,059.51	7.15	411,529.76	50.00
4-5 年					1,897,562.85	16.49	1,518,050.28	80.00
5 年以上	8,160,533.21	73.41	8,160,532.98	100.00	8,045,697.20	69.92	8,045,697.20	100.00
组合小计	8,160,533.21	73.41	8,160,532.98	100.00	11,507,140.62	100.00	10,115,331.72	8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68.97	0.16						
合计	11,116,077.36	100.00	10,859,752.71	100.00	11,507,140.62	100.00	10,115,331.72	87.90

注：(1)公司本期无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2)本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无质押给银行的应收账款。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焦作市光箭电子有限公司	17,668.97			期后收到款项
合计	17,668.97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孔庄村委会	客户	2,937,875.18	4 年以上	26.43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96,101.10	5 年以上	18.86
河南沂川铁合金厂	客户	1,643,893.90	5 年以上	14.79
长垣铝厂	客户	1,643,848.35	5 年以上	14.79
焦作市泰丰实业公司	客户	590,334.74	5 年以上	5.31
合 计		8,912,053.27		80.18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	2,096,101.10	18.86
合 计		2,096,101.10	18.86

(二) 其他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4,858,085.12	74.48	722,682.42	4.86	15,378,682.90	70.86	729,779.95	4.75
1-2 年					1,201,835.99	5.54	120,183.60	10.00
2-3 年	444.77		133.43	30.00				
3-4 年					202,925.44	0.93	101,462.72	50.00
4-5 年	202,925.44	1.02	162,340.35	80.00				
5 年以上	4,886,962.40	24.50	4,886,368.39	99.99	4,921,234.25	22.67	4,921,234.25	100.00
组合小计	19,948,417.73	100.00	5,771,524.59	28.93	21,704,678.58	100.00	5,872,660.52	2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48,417.73	100.00	5,771,524.59	28.93	21,704,678.58	100.00	5,872,660.52	27.06

2、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3、本期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69,481.00	1 年以内	71.53
焦作市拓普精密冷轧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56,643.80	5 年以上	11.31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发展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1.50
焦作市山阳区福瑞综合加工厂	客户	289,932.91	5 年以上	1.45
江苏飞鹿建筑机械制造公靖江电力机械	客户	288,300.00	5 年以内	1.45
合 计		17,404,357.71		87.24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方	300,000.00	1.5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69,481.00	71.5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00	
合 计		14,570,201.00	73.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223,322.47	609,223,322.47	350,000,000.00	959,223,322.47	100.00	100.00	
上海万方铝业经贸发展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9,000,000.00	-3,130,765.64	5,869,234.36	90.00	9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80,000.00	4,539,000.00		4,539,000.00	0.08	0.08	395,097.6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1,000.00		461,000.00	0.03	0.03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3.16	3.16	799,223.04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311,479.88	-597,317.41	1,714,162.47	30.00	30.0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15,388,786.97	942,701,914.07	405,929,654.60	1,348,631,568.67	30.00	30.00	
北京全日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			0.00	39.00	39.00	
合计		1,349,592,109.44	1,573,336,716.42	752,201,571.55	2,325,538,287.97			1,194,320.64

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表明，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960,319,168.68	5,591,250,838.81
主营业务收入	5,891,007,442.81	5,507,526,671.87
其他业务收入	69,311,725.87	83,724,166.94
营业成本	5,734,571,368.97	5,139,652,765.45
主营业务成本	5,690,144,742.51	5,073,393,321.88
其他业务成本	44,426,626.46	66,259,443.5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冶炼行业	5,891,007,442.81	5,690,144,742.51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合 计	5,891,007,442.81	5,690,144,742.51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解铝	5,891,007,442.81	5,690,144,742.51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合 计	5,891,007,442.81	5,690,144,742.51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河南省内	4,766,854,403.26	4,594,161,188.97	3,647,194,301.67	3,336,568,081.74
河南省外	1,124,153,039.55	1,095,983,553.54	1,860,332,370.20	1,736,825,240.14
合 计	5,891,007,442.81	5,690,144,742.51	5,507,526,671.87	5,073,393,321.88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圣炆铝业有限公司	575,231,208.45	9.65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181,455.37	9.60
焦作市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500,598,870.74	8.40
河南银海铝合金有限公司	490,960,748.86	8.24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2,968,989.91	8.10
合 计	2,621,941,273.33	43.99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4,320.64	395,097.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406,289.98	214,908,246.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4,194.00	-8,291,13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401,434,804.62	207,012,206.5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223.04		本期分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0	395,097.60	
合 计	1,194,320.64	395,097.6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597,317.41	-441,800.64	该公司业务逐年下降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1,003,607.39	215,350,047.57	该公司产销量同比有所上升
合计	390,406,289.98	214,908,246.9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855,857.63	382,591,170.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49,463.42	3,703,42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634,594.41	170,074,158.79
无形资产摊销	999,670.92	658,84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9,75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775.00	1,226,1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489,581.50	76,971,2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434,804.62	-207,012,20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9,015.51	-7,050,81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09,805.21	-44,883,90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91,005.30	-77,373,51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789,801.80	54,261,776.02
其他		12,551,9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4,493.64	371,287,967.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193,316.65	224,689,30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689,301.12	591,994,20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04,015.53	-367,304,906.72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102.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9,92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56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5,289,467.41	
所得税影响额	-1,077,66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1,800.68	
其中: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1,800.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794	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	0.785	0.78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9,751,552.85	256,830,990.88	114.05	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00,000.00	66,102,194.19	-97.73	本期末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应收帐款	8,937,612.17	1,484,323.70	502.13	本期末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帐款	20,079,061.84	63,729,611.33	-68.49	期末预付电费及氧化铝等原材料货款同比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6,256,078.62	17,960,454.56	101.87	本期预交增值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66,312,570.33	955,113,393.95	43.05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3,871,180.22	50,031,346.78	747.21%	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增加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	80,000,000.00	450.00	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775.00	-100.00	上期末期末本期平仓
预收帐款	31,480,637.58	21,620,649.45	45.60	本期末收到的铝产品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6,095,988.12	9,235,714.79	-34.00	本期预交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0,993,333.35	13,828,078.90	51.82	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77,328,527.43	37,070,404.36	108.60	本期工程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000,000.00	300,000,000.00	5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00.00	短期融资券本期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795,694,444.40			本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
专项储备	26,634,111.92	11,708,064.71	127.49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70,070,068.22	1,088,786,264.83	35.02	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671,179.56	28,685,246.28	-48.85	系本期铝液销售增加，运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6,087,604.11	77,301,637.27	24.30	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242,999.66	322,685,296.23	-97.76	上年同期计提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 亿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2,775.00	-1,226,150.00	-259.26	期末留存的期货本期平仓
投资收益	401,369,665.55	207,012,206.53	93.89	本期确认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86,752.48	3,592,809.04	94.46	系政府补助确认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97,285.07	8,553,118.42	-80.16	本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25,488.94	-26,797,104.93	-104.20	铝产品利润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381,283,803.39	115,760,291.39	229.37	同上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83,209.23	293,547,102.18	-52.25	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铝产品利润同比减少, 应缴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6,563.2	122,469,310.53	-34.44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同比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20.64	395,097.60	202.28	本期收到焦作市商业银行现金股利 79.9 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017.60	1,936,104.00	-69.11	本期处置电力公司资产, 尚未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181.79			处置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收到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项目资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96,343.46	50,657,622.34	746.46	系本期 2×300MW 热电工程项目支付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771,596.00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款 5.48 亿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400,000,000.00	180.00	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批准。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